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編纂]**後這些交易將會持續，而且根據**[編纂]**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田先生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擁有芯智台灣90%及10%的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編纂]**，芯智台灣為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集成電路元器件供應及採購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芯智台灣採購並向其供應集成電路元器件（「持續關連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芯智台灣之間的採購及供應交易的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至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採購額	386	352	—	—
本集團供應額	3,391	792	203	135

[編纂]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將不超過3百萬港元（或約387,000美元）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代價基於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並參考類似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價格而釐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編纂]**第14A章，這些交易獲完全豁免。